

# 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2024年5月2日9时12分许，在花都区炭步镇宝珠路东凤路西22米处，蔡谅强驾驶粤AFZ735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以下简称“粤AFZ735牵引车”）牵引粤RB729挂号牌重型自卸半挂车（以下简称“粤RB729半挂车”）与推行自行车的行人发生碰撞，事故造成1人因抢救无效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82.51万元（以下简称“‘5·2’事故”）。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于2024年8月8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组提交的《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中发〔2016〕32号）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以下简称“《评估办法》”）的有关规定，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组织成立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对评估对象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

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 （一）成立评估组

2025年7月14日，广州市花都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委办”）牵头成立评估组，评估组成员由区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总工会、炭步镇的有关同志组成（详见附件1-1.关于开展“5·2”事故评估工作的通知）。评估组依据《评估办法》，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协助开展事故评估工作。

### （二）确立评估对象及评估内容

**1.确立评估对象。**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从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确定本次评估对象如下：

（1）广州市公安局花都分局交通管理大队（以下简称“花都交管大队”）；

（2）广州市花都区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局”）；

（3）广州市花都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各镇街”）；

（4）广州市花都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道安办”）；

（5）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

(6) 广州市花都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以下简称“区城管执法局”）；

(7) 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以下简称“区水务局”）；

(8) 广州市骏安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安公司”）。

**2.确立评估内容。**评估组根据《评估办法》，逐项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等确立本次评估内容，编写《事故处理建议落实情况表》《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检查表》《座谈问询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1-2.评估检查表）。

### **（三）开展评估工作**

评估组根据《事故调查报告》，利用各类评估检查表，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追究落实情况进行核实；对骏安公司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文件、档案、台账、通报等进行查验，并通过资料审查、走访现场等方式评估骏安公司对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同时，评估组通过查阅花都交管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提交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报告及开展相关工作的文件资料，评估花都交管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具体举措与工作成效（详见附件 1-3.评估工作记录）。

## **二、总体评估意见**

从花都交管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各镇街、区道安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区水务局和骏安公司对“5·2”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的落实情况总体来看，评估组经评估认为：

（一）各评估对象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基本已落实**。

（二）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相关问题和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建议，**未见骏安公司落实防范整改的有关材料**。

（三）各镇街、区道安办、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花都交管大队能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开展工作，**在一定程度上避免了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 三、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查阅责任追究的相关文件，已明确《事故调查报告》中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梳理如下表（详见附件 2.事故责任单位及人员的落实材料）：

序号	责任单位/人员	追究内容	落实情况
1	蔡谅强 肇事车辆粤 AFZ735 牵引车驾 驶员	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全部责任，蔡谅强涉嫌犯罪，建议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并由花都交管大队依法吊销其驾驶证。	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对其立案侦查，2024 年 6 月 19 日对其进行拘留，送区看守所羁押，2025 年 2 月 2 日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

2	骏安公司 肇事车辆所在单位	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荔湾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8月12日将骏安公司有关情况抄告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请督促其落实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3	唐伟君 肇事车辆所在单位 主要负责人	违反了相关法律的规定，建议由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函告荔湾区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区交通运输局于2024年8月12日将骏安公司有关情况抄告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请督促其落实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

#### 四、事故防范与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评估组通过资料审查、查阅文件等方式，针对“5·2”事故的发生原因及事故后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开展评估工作。经评估，未见骏安公司落实防范整改的有关材料。

#### 五、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5·2”事故调查处理结束后，各评估对象汲取事故教训，其中，**各镇街**通过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的举措；**区道安办**通过精准排查，筑牢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的举措；**区交通运输局**通过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强化交通建设项目源头管理的举措；**区住建局**通过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源头治理、建立重点工程台账，严抓行车安全管理的举措；**区城管执法局**通过强化监管双措并举，筑牢运输安全防线的举措；**区水务局**通过强化专项检查，闭环治理隐患的举措；**花都交警大队**通过严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强交通安全宣传

教育工作的举措，举一反三开展生产安全监管工作，一定程度避免其他同类事故的发生。

各镇街、区道安办、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务局、花都交管大队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具体如下：

### （一）各镇街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新华街联合相关部门开展摩电共享自行车整治行动，其中集中整治行动 120 余次，日常整治 200 余次，共出动执法人员 2920 人次，执法车辆 725 辆次，共迁移共享电动车辆 3495 辆次，规范摆放共享车辆 2790 辆次，发出温馨提示 2320 余份；新雅街组织交通劝导员，在辖区重点路口、重点路段开展交通违法行为劝导工作；秀全街出动警力 2080 余人次，开展泥头车整治 38 次，五类车整治 36 次，酒驾行动 56 次，清理乱停乱放行动 74 次，共查扣五类车 191 辆次，超载 126 辆，抓获酒后及醉酒驾驶 112 人，抓获无证驾驶 42 人，查处其他违法行为 4405 宗，查处电动车违法 19565 宗左右，其他扣车 32 辆；花城街组织各村居治保队员、交通劝导员进行培训，依托村居“交通劝导站”持续开展交通劝导、宣传，同时，强化隐患排查和治理，完善辖区内主要道路的防护设施，及时发现整改路面破损、交通设施设置不合理、标识标线缺损、中间隔离带损坏等问题；花山镇针对省道等事故多发路段进行巡逻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炭步镇重点加强对营运客车、货运车

辆等重点车辆的检查力度，加大非法营运、超员载客、疲劳驾驶、车辆超载等违法行为的查处；**狮岭镇**党委领导组织职能部门走访辖区重点运输企业，开展提醒性约谈，加大运输企业监管力度，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化解道路交通事故风险；**梯面镇**联合交警五中队及各村居两站两员开展多次电动自行车违规劝导点发动人数约 490 人，纠正并教育电动自行车违规人数约 60 人（详见附件 4-1-1.各镇街报告）。

**2.强化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警示教育。**新华街联合辖区交警中队到辖区内学校、村居等全面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活动，共开展交通宣传活动约 80 场次，共派发各类宣传单张 30000 余份。通过现场播放交通安全警示教育片，交通事故讲解以及派发交通安全小册子、宣传单张等形式进行知识宣传；**新雅街**联合交警中队到清布村开展交通安全宣讲活动，活动通过播放老年人交通安全教育片，观看讲解案例，提醒老年人在出行时穿着醒目衣服，使用照明设备，遵守交通规则，选择灯光条件好的路线；**秀全街**走访企业、学校、社区 34 次，召开专项交通安全课 20 次，开展警保联动宣讲会 17 次，开展拒绝酒驾宣传活动 14 次，开展客运整治和非机动车、摩托车非法营运黑点专项整治行动 4 次，共发放宣传资料 51012 余份，受教育人数 11259 余人次；**花城街**围绕企业、学校、农村、社区、家庭、单位、公共场所等主体，持续深入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七进”宣教工作；**花山镇**广泛开展了村（社区）、企业、中小学生的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通

过举办交通安全知识讲座、发放宣传资料、设置宣传展板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常识；赤坭镇联合安委办完成对 14 个村（居）“进农村”“进家庭”的交通安全宣讲活动，共发放宣传册 800 余份；狮岭镇通过多样化宣传，深化广大群众交通安全理念，引导群众文明出行、安全出行，提升安全防范意识。共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157 场次，派发宣传单张约 16730 份，受益人数达 89580 余人。其中进企业宣传 22 场次；进农村宣传 21 场次；进家庭宣传 23 场次；进学校宣传 24 场次；进机关 16 场次；进网络媒体宣传 26 场次；进公共场所 25 场次；梯面镇组织并开展了多次道路交通安全及广州市电动自行车行车管理规定宣传活动，通过宣传道路交通安全知识让他们知道危险时刻在身边，开车、骑车、行车需谨慎（详见附件 4-1-1.各镇街报告）。

## （二）区道安办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精准排查，筑牢全区道路交通安全防线。**区道安办一是通过实地踏勘调研全区 2 处事故多发路段，研判分析风险因素，制定形成 5 处事故高发点位交通设施优化整改方案，切实提升道路通行安全系数；二是统筹、各成员单位参与，重点针对摩电交通安全问题挂牌整治暨百日行动开展约谈会议，通过通报近期交通事故情况，分析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问题和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情况，进一步强调隐患治理、秩序管控及教育引导三项主要措施，持续发力做好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为全区道路交通安全

形势持续稳定向好打牢坚实基础（详见附件 4-2-1.关于认真落实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 （二）区交通运输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落实事故调查情况抄告。**为切实消除事故暴露安全隐患问题，区交通运输局按照《通知》要求，8月12日，将骏安公司有关问题情况抄告荔湾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园林局，商请荔湾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督促涉事企业落实事故防范和隐患整改措施（详见附件 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2.通报事故调查情况加强警示教育。**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将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情况通报至管辖运输企业，督促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汲取事故教训，认真开展警示教育，强化“以案促改”，排查整治相关隐患问题；二是督促重点企业从业人员按要求参加专项培训考核，辖区客运、公交、出租车企业和拥有5台以上动力车的货运企业“两类人员”均已完成培训考核，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详见附件 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3.强化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监管。**区交通运输局一是要求企业驾驶员务必落实车辆“右转必停”的安全措施，坚决杜绝因视觉盲区和内轮差而发生交通事故。二是加强对“两客一危一重”监控平

台的监管和使用，实时通报动态监控违规企业和违规司机，督促企业对违规司机进行处理，遏制危险驾驶行为的发生。2024年8月，共出动工作人员260人次，检查道路运输企业125家次，排查整改隐患问题48个（详见附件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4.强化交通建设项目源头管理。**区交通运输局一是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发包、转包管理力度，组织对交通建设项目工程运输承包企业进行摸底排查，建立台账清单。排查交通建设项目、省市重点交通项目，涉工程车运输在建工地15个，工程运输车辆618辆，其中区外企业车辆195辆。二是督促指导施工单位对工程运输分包企业经营资质、安全管理等情况进行核查，严禁发包给无资质的运输企业或个体，要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将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详见附件4-2-1.花都区交通运输局关于落实区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情况的报告）。

### **（三）区住建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源头治理。**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运输安全管理，区住建局重点核查车辆进出场登记、运输企业及车辆资质、视频监控联网与数据存储、车辆冲洗作业落实，以及对运输司机的安全教育培训情况。检查中，督促各工地严格落

实“一不准进、三不准出”管理规定，强化进出场车辆登记与放行流程管控，坚决杜绝违法超载车辆从项目现场驶出。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区住建局责令相关工地立即整改，并要求限期实现闭环管理。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工地责任单位及人员，依法采取动态扣分、上报不规范行为记录、责令停工整改、警示约谈等多种措施予以处理，持续压实工地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近一个月以来，累计检查工地 430 项次，向存在问题的项目下发隐患整改通知单 33 份。同期，对相关人员实施省动态扣分处理 9 项次，对相关企业实施省动态扣分 6 项次，并向相关单位上报不规范行为记录 2 项次（详见附件 4-3-1.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落实区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要求的情况报告）。

**2.建立重点工程台账，严抓行车安全管理。**区住建局将辖区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纳入常态化摸排机制，建立并动态更新建筑工地重点货运源头台账，对涉及土方作业的工地及混凝土生产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在日常监督检查中，重点加大对出土工地的巡查频次，突出检查施工现场运输车辆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督促各工地严格执行运输车辆登记台账管理，并定期组织开展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压实企业主体责任（详见附件 4-3-1.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认真落实区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要求的情况报告）。

#### **（四）区城管执法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强化监管双措并举，筑牢运输安全防线。**区域管执法局聚焦建筑废弃物运输行业安全监管，采取双重举措，一是强化源头管控，对各运输企业进行专项提醒，督促企业严格履行工地现场管理责任，从硬件设施、冲洗设备、现场秩序等方面入手，细化运输时间、路线、装载标准等要求，落实“抓早、抓小、抓细、抓实”的工作原则；二是全面推行运输车辆“右转必停”安全措施，明确“一停、二看、三起步、四慢行通过”的操作规范，提升驾驶员路口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同时，要求各企业结合实际加强内部督导，培养驾驶员规范行车习惯，推动安全管理常态化，共同筑牢行业安全防线，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详见附件4-4-1.关于落实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排查情况）。

#### **（五）区水务局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强化专项检查，闭环治理隐患。**区水务局结合辖区工程特点及实际情况，制定专项检查工作方案并强化行动部署。要求项目负责人带队深入工地现场，重点排查施工运输车辆管理、道路施工围蔽、安全警示标识等关键部位环节，及时消除道路施工的相关风险隐患。对发现的问题严格实施定人、定措施、定时限整改机制，确保形成管理闭环。专项行动期间，已累计开展专项检查11次，派出检查人员23人次，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2份，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7项，所有问题均实现销号闭环管理，有效保障风险可控（详见附件4-5-1.花都区水务局关于开展在建工程道路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

作的情况报告)。

## **(六) 花都交管大队事故教训汲取及举一反三工作情况**

**1.严密组织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事发后，花都交管大队结合上级工作方案，先后投入大量警力组织多点位、多频次的针对电动自行车投放等一系列专项整治行动，充分结合“专业+机制+大数据”的新型警务模式开展整治工作，从严查处易肇事交通违法行为，全面排查化解人、车、路、企等交通安全隐患。现场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同比大幅增长，其中现场查处17类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同比增长116%（详见附件4-6-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2.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花都交管大队联合各镇街、村居，对辖区内的工地、厂矿、学校、单位等开展主题宣教活动，通过车管所服务窗口、违法处理大厅、事故处理大厅等传统阵地曝光典型交通事故案例90余宗，积极运用政务新媒体、短视频平台等开展交通安全宣传19篇，联合行业监管机构开展警示教育6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4000余份，累计教育490余人次（详见附件4-6-1.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关于认真落实花都区人民政府对花都炭步“5·2”一般道路交通事故结案批复通知的函）。

##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监管方面

存在主要问题。

##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各评估对象继续强化安全生产管理与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落实安全风险防范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